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卅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校長坤盛

記錄：張文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96C08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九十八學年度申請新設博士班排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九十八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預訂期程應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 二、另依「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新設博士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屬特殊項目，每校每年每項管制項目提報以三案為限；超過三案部份不予審查(請參閱附件)。
- 三、相關資訊經教育部核准後公告於學校及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以利考生規劃。
- 四、學校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申請設立博士班：依據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請參閱附件)。
 - (一)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設有日、夜間學制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博士班者，其研究生生師比，應在十五以下。
 - (二)師資結構：設有碩士班、博士班者，除應符合生師比之規定外，設博士班全校專任講師數並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 (三)新設博士班向高教司提出申請。

五、學校相關數據：

- (一)日間部生師比：20.109
- (二)全校生師比 A：25.158 (不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 (三)全校生師比 B：29.102 (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 (四)全校專任師資結構：66.6666 %

(五)研究生師比：2.649

六、本校預擬提出新設博士班者計有三案，(簡要內容請參閱附件)分別為：

(一)管理學院：研發與製造技術研究所博士班。

(二)工程學院：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三)電資學院：電機與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七、依填表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就本案而言，提出申請新設博士班共有三案，本校最多陳報三案，請排定優先順序。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決議：排序依次為：

1.工程學院：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2.研發與製造技術研究所博士班

3.電機與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 96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96 年 12 月 2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455 號陳報教育部。

案號：96C08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九十八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排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申請程序及規定限制如案由一說明二~三】

一、九十八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91965 號函辦理，預定期程應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二、學校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申請設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一)申請年限：申請新設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系所，申請時須已設立達 3 年以上，但經政策認定屬國家重點產業需求不在此限。申請新設碩士學位學程，須已設有該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三年以上。

(二)師資結構：

1. 全校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申請藝術、農業、海事、語言類研究所之相關系，該系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申請其他類研究所者，該系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六十七以上。

3. 整合數系或以學群為單位共同申請獨立所者：擬設之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百。

三、學校相關數據：

(一)日間部生師比：20.109

(二)全校生師比 A：25.158(不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三)全校生師比 B：29.102(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四)全校專任師資結構：66.6666 %

四、本校預擬提出**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者計有三案，(簡要內容請參閱附件)分別為：

(一)資訊管理系：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

(二)景觀系：景觀系碩士班。

(三)休閒產業管理系：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預擬提出**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者之系專任師資結構：

(一)資訊管理系：61.538 %

(二)景觀系：100 %

(三)休閒產業管理系：100 %

五、依填表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就本案而言，提出**申請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共有三案，本校最多陳報三案，請排定優先順序。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決議：排序依次為：

1.景觀系：景觀系碩士班

2.休閒產業管理系：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3.資訊管理系：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 96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資訊管理系所提之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撤案，餘已於 96 年 12 月 2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455 號陳報教育部。

案號：96C08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九十九學年度申請**停招**排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申請程序及規定限制如案由一說明二~三】

一、九十九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 96 年 11 月 23 日台技(二)字第 0950174095 號函辦理，預定期程應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計畫書於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二、98 學年度本校申請**停招**案件，經核定者計有三案。分別為：

(一)企業管理系二技日間部(一班 40 人)

(二)機械工程科二專夜間部(一班 50 人)

(三)企業管理科二專夜間部(一班 50 人)

三、本校預擬提出**停招**者計有六案(簡要內容請參閱附件)，分別為：

-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科：進修部二專(二班 80 人)
- (二)電子工程科：進修部二專(二班 80 人)
-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進修部二技(一班 44 人)
- (四)機械工程科：進修專校二專(一班 40 人)
- (五)機械工程系：進修部二技(一班 42 人)
- (六)機械工程系：日間部二技(一班 44 人)

四、前於規劃 96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作業時，經 94 年 11 月 1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停招一案**，附帶決議：本校學制停招排序：日間部二專→進修部二專→附設進修專校二專→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技→附設進修學院二技。(請參閱附件)

五、依填表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就本案而言，提出**停招**共有六案，本校最多陳報二案，請排定優先順序。

辦法：本案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呈報作業。

決議：本校擬提報停招系科為：

- 1.工業工程與管理科：進修部二專
- 2.電子工程科：進修部二專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 96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96 年 12 月 2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455 號陳報教育部。

案號：96C0804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本校爭取撥用坪林營區擴充校地乙案，國防部要求本校支付遷建經費 1 仟萬元，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原國防部原要求以 1.6 億元採「代建代拆，先建後拆」之方式辦理。幸得謝欣霓立委大力協助向 總統陳情後，國防部同意由軍方自拆自建，唯為縮短國防部搬遷時程，由本校支出 1 仟萬元作為搬遷補償費，則國防部將於 1 年內完成所有搬遷事宜。(詳會議記錄，附件一)
- 二、96.12.3 國防部電話洽商要求支付項目名稱改為「遷建經費」。
- 三、本案業經 96.12.6 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7.1.23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7120051 號函撥付在案。

參、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

案號：97C0101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本校「籌設第二校區無償撥用不動產(土地)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擬申請撥用國防部管轄之坪林營區土地作為第二校區，撥用計畫書初稿，詳如附件一。

決議：

- 一、請保管組與國防部承辦人密切聯繫，確認所提是否符合要求之格式及是否仍有其他需備齊之文件。
- 二、財務部份請先以文字敘述財務困難說明。
- 三、二月底前完成所有作業程序。
- 四、請依據上開決議事項於本周五前完成撥用計畫書草案，並提會討論。

案號：97C010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組織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本校改名科大後工作調整，本校需依現況進行組織調整與再造。

決議：

- 一、人文學院是否配合實際所屬之系更名，請人文學院充份溝通討論後提校發會審議。
- 二、由校發會成員與人事室主任組成組織調整小組，商議討論本校組織調整之各項作業內容。
- 三、請各委員於下次開會時將組織調整方案提出討論。
- 四、各重點特色中心由研發處統一控管及資源分配提供。
- 五、請工程學院、電資學院召集綠色能源專案的人員開會。
- 六、請研發處召集工程學院錢院長、電資學院林院長、管理學院林院長及機械系陳正和主任共同研商本校特色發展所推動之專案。
- 七、各單位欲成立中心時需將行政程序一致化。

肆、散會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一、撥用不動產原因：籌設本校第二校區

- (一) 配合學校長期發展：近年來中部地區工商業發展迅速，中部科學園區之設置與開發，未來工商業高級科技、管理人才之需求殷切。本校位居台中縣太平市，臨近大里及太平工業區，且為台中縣唯一的國立大學校院，中部地區僅有之國立科技大學，因應企業之需求，培訓專業技術人才，調整學校整體規劃乃當務之急，除提昇校園軟體設施之外，硬體建設方面之配合更是刻不容緩。囿於本校校園土地嚴重，扣除山坡地之實習用土地外，實際校園內文教區之土地僅八公頃餘，實不足本校長期建設之所需。
- (二) 配合地方區域發展：近幾年太平市部分行政機關陸續遷至本校週邊，已成為太平地區之新行政中心。本校前校門設有派出所及衛生所，後校門則有地政事務所及戶政事務所，民眾洽公頻繁。而本校前後校門前之巷道均十分狹窄，經常造成附近道路擁塞。若能撥用土地以配合地方作整體性之開發利用，將有助紓解交通，更能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 (三) 考量師生及附近居民生命安全：本校學生已逾萬人，每日上下課尖峰時段，需疏散大量學生進出校門，而本區交通疏散路線(太平市中山路)路寬僅十二米，又緊臨中山市場及八〇三醫院，致交通事故頻傳，如撥用坪林營區土地，配合校門遷移，闢建學校聯外道路，將可有交改善此一窘況，維護師生及附近居民行的安全。
- (四) 本校與坪林營區僅一牆之隔，權屬上同屬中華民國，惟管理機關不同，地目同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涉及變更地目，該區土地平整，未有私人佔用情事，本區土地撥用後可立即規劃建設使用，並不另涉其他法令規定限制，本校深信與該營區之整體開發運用，將可達成資源共享、相關教學設施支援最高、減少相關教學硬體設施重覆投資，節省國庫支出，降低兩校區通勤交通頻繁而發生之意外，避免教師及行政人員分區教學辦公等優點。

二、撥用不動產座落及面積：台中縣太平市勤益段 13、14-1、270、271 地號及吉祥段 97-1 地號等 5 筆土地，計 20 公頃。(詳附件 1，撥用土地清冊暨太平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影本)

勤益段 13 地號	8.972387 公頃	勤益段 270 地號	0.155432 公頃
勤益段 14-1 地號	0.024604 公頃	勤益段 271 地號	0.481737 公頃
吉祥段 97-1 地號	10.365840 公頃		

備註：坪林營區土地原為吉祥段 97、237、274、275、456、457、459、460、461、463、464、564、601 地號及勤益 13、14-1、270、271 地號等 17 筆土地，於撥用前先辦理合併分割事宜，故於 97.1.22 吉祥段 237、274、275、456、457、459、460、461、463、464、564、601 號地號等 12 筆土地併入吉祥段 97 地號(合併後面積為 21.783732 公頃)；繼又分割出吉祥段 97-1 地號，分割後吉祥段 97 地號面積為

11.417892 公頃(刻正由太平市公所提出申請撥用)，97-1 地號面積為 10.365840 公頃。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教育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依據：

(一)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

(二)行政院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會議結論辦理。該結論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財產局接第八九〇〇〇三二四號函復教育部在案(附件 7、附件 8)。

五、土地改良物情形：國防部坪林營區，該部同意地上物(房舍和樹木)一併撥用，所有營舍均已過保存年限，但未辦保存登記，在撥用前國防部將先辦理報廢除帳。

六、土地使用現況及地上物權屬、使用人之姓名住址：

(一)土地使用現況：現為國防部坪林營區之房舍及駕訓場地(詳附件 10，坪林營區房建物暨駕訓場地設施配置圖)

(二)權屬：國防部軍備局

(三)使用單位：國防部聯勤中部地區運輸大隊

七、相鄰土地之使用狀況及改良情形(詳附件 5，撥用土地與本校關係圖)

東側：坪林社區

西側：豐年社區、太平市地政事務所、太平市戶政事務所

南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原有校區

北側：目前為國防部坪林營區，太平市公所已提出申請撥用，預定規畫為市民運動及休憩場所(吉祥段 97 地號)。

八、撥用之土地有無名勝古蹟：無

九、與不動產管理機關(國防部)協議經過

(1)95.3.2-95.11.9 經顏立委清標居中協調，召開「坪林營區移撥相關事宜」會議，決議：(1)國防部釋出土地 31.4178 公頃，由本校取得 2/3 營區土地，其餘 1/3 作為市民休閒遊憩用地。(2)以「代建代拆、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搬遷費用約為 1 億 6 千萬元由本校負責支付。

(2)96.1.26 本校函發國防部(勤技總字第 0961200067 號)洽請同意撥用坪林營區土地。

(3)96.1.31 顏立委國會辦公室以顏服字第 96013102 號函予國防部，請依上述會議決議

(同意撥出土地)辦理。

- (4)96.2.7 國防部軍備局以昌易字第 0960002738 號函覆略以「…，仍請儘速編列營區遷建經費，…，俾利憑辦後續營區土地釋出事宜。」
- (5)96.4.11 江立法委員連福召開協調會議，決議請國防部聯勤司令部在三個月內提供營舍興建執行計畫案(含先期規畫構想書)及興建營舍同意函。本校於接獲同意函後，一個月內提出營舍代拆代建整體規畫構想書，報教育部轉國防部，經國防部認可後函覆本校，據以執行後續代拆代建相關事宜。
- (6)國防部於 96.5.22 隆睦字第 0960003761 號函本案營舍興建需求計畫，唯該計畫未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撰寫先期規劃構想，且未依建築經費編製預算，故本校於 96.7.6 勤技總字第 0961200308 號函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7)國防部於 96.9.10 隱瑒字第 0960004201 號函送修正需求計畫暨可行性評估報告。
- (8)本校於 96.10.4 勤科大總字第 0961200425 號函請於 96.10.16 召開會議確認需求
- (9)96.10.16(二)於清泉崗營區召開會議，由國防部作簡報說明代拆代建需求內容
- (10)96.11.2 總統至本校參加「關懷教育、地與產業發展座談會」指示：軍方充分展現「軍愛民」之精神，關於國防部所屬坪林營區原與學校協議以 1.6 億元代拆代建，李部長允諾改為自拆自建，讓學校得以儘速興建宿舍供學生使用。
- (11)96.11.22 與太平市公所召開協調會，協議坪林營區分割方式。
- (12)96.11.26 由謝欣寬立委召開「坪林營區土地撥用協調會」，與國防部達成三項決議：
 - I、為縮短國防部搬遷時程，勤益科大支出一仟萬元作搬遷補償費後，國防部於一年內完成所有搬遷事宜。
 - II、國防部同意出具無償撥用函
 - III、國防部同意委託勤益科大及太平市公所代為辦理坪林營區 17 筆土地複丈、合併、分割等相關事宜。
- (13)本校 96.11.30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61200495 號函請國防部依 96.11.26 決議出具無償撥用函。
- (14)國防部 96.12.25 函覆本校同意依程序辦理撥用。
- (15)97.1.23 勤科大總字第 0971200051 號函送 1 仟萬元支票(票號：1124911)乙紙，撥付「坪林營區遷建費用」。

十、撥用之土地上必須拆遷改良物補償方式：本校支付國防部遷建經費一仟萬元(

十一、撥用之土地使用方式：本校第二校區，預定規劃興建場館如下(詳如附件 4，撥用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其附表說明)

◆國軍營舍紀念園館(區)(結合植栽場，以舊國軍營舍整建，館內包含文化事業發展系或文化中心)

◆興建新行政大樓

- ◆研發科技大樓
- ◆綜合運動場(含標準田徑場、籃球場、網球場、排球場等其他運動設施)
- ◆國際學舍(含實習旅館、各項考試閱場及學生宿舍)
- ◆綠色能科技大樓(包含工程學院及電資學院，另結合藝文中心、人工湖、污水處理場、植栽場及資源回收場)
- ◆工程二館(化材系館)
- ◆運動館(含標準游泳池)
- ◆規劃新校門

十一、本計畫書之附件：

- | | |
|---|----|
| 1. 撥用土地清冊暨太平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影本 | 壹份 |
| 2. 撥用土地登記簿謄本 | 壹份 |
| 3. 撥用土地地籍圖謄本 | 壹份 |
| 4. 撥用土地使用計畫圖及附表說明 | 壹份 |
| 5. 撥用土地與本校關係圖 | 壹份 |
| 6. 國防部撥用同意函影本 | 壹份 |
| 7. 行政院秘書長 89.11.10 台 89 財字 32269 號函影本 | 壹份 |
| 8.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9.11.24 台財產局接第 8900032490 號函影本 | 壹份 |
| 9. 本校校務基金財務困難說明 | 壹份 |
| 10. 坪林營區房建物暨駕訓場地設施配置圖 | 壹份 |

需用土地機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陳 坤 盛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97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30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 席：陳校長坤盛

記錄：張文玲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副校長室	副校長	張天任	請假
教務處	教務長	王孟輝	王孟輝
學務處	學務長	潘吉祥	潘吉祥
總務處	總務長	陳建平	陳建平
研發處	研發長	歐珍方	歐珍方
工程學院	院長	錢玉樹	錢玉樹
管理學院	院長	林文燦	林文燦
電資學院	院長	林灶生	林灶生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院長	宋文沛	請假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趙有光	請假
體育室	主任	韋 磊	韋 磊
列席人員：			
秘書室	主秘	徐欽賢	請假
總務處	組長	魏雲蓮	

曾國鐘